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岡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子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573007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子鉸共同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1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前往上開地點，發射具有殺傷力之鞭炮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按二人以上，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分別處罰。其利用他人實施者，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；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5條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行為人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，致行為人所處時空週遭之他人身體、財物產生安全上危害可能性即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上開時間，搭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前往上開地點扔擲鞭炮之事實，為被移送人所自承，並據同車乘客董○○、被害人潘○○陳述在卷，且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

01 稽。而鞭炮點燃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發射  
02 將造成灼傷、燃燒，自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  
03 物構成威脅，當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復由監視器影像  
04 擷圖以觀，現場停放多部機車，倘發射不慎，確有危及他人  
05 財物之高度可能。是被移送人前開非行已堪認定。被移送人  
06 雖辯稱：我不認識該名乘客，因為金錢上有壓力，所以乘客  
07 給我2千元，請我開車經過上開地點，但我不知道該乘客要  
08 扔擲鞭炮云云。然被害人潘○○陳稱：我於115年7月9日1時  
09 在住家內休息，突然聽到門外有鞭炮聲，後續我調閱住家監  
10 視器，發現我朋友劉子銓的汽車號牌CDL-2613經過我家後，  
11 鞭炮就從車上扔擲出來等語，可徵被移送人與被害人本即相  
12 識，其聽聞該不詳乘客欲「經過」被害人住家前，焉有毫無  
13 詢問前往目的之可能。再者，被移送人駕駛車輛並非營業用  
14 車，其猶願搭載該不詳乘客與其女友董○○共乘，足徵其等  
15 並非毫無認識。被移送人收取顯不相當之2千元對價，自對  
16 該乘客欲從事違法或違序行為有所預見，則被移送人確有與  
17 該不詳乘客共同實施違反前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已堪  
18 認定，被移送人所辯，屬卸責之詞，無可採信。

19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與該不詳乘客共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
20 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  
21 財物之虞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  
22 度、行為後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  
23 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2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、第15條前  
25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3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